



最高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12 月 30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廳

連絡人：法官兼書記官長 李錦樑

連絡電話：02-23141160#6711 編號：108-刑 79
0910-027-699

最高法院審理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557 號

林玉如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新聞稿

壹、本院判決摘要：

一、林玉如、潘明利、連正勝、蘇育民、曾維廣、林家弘（下稱林玉如等 6 人）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1 號更審判決，林玉如等 6 人提起第三審上訴。

二、本院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以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557 號判決：

原判決關於林玉如等 6 人部分撤銷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。

貳、第二審判決情形：

原判決關於林玉如等 6 人部分撤銷，改判如附表所示。

參、第二審認定事實（案情）摘要：

林玉如、潘明利、連正勝（下稱林玉如等 3 人）於 95 年 3 月至 99 年 3 月間，為屏東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，利用職權機會及身分，由中間人

蘇育民於 96 年度至 98 年度均私下指定同一特定之電腦設備廠商即曾維廣、林家弘後，再由曾維廣、林家弘接洽宗教團體或機構，確認該等團體或機構有免費取得電腦週邊設備之意願，即代為製作相關申請文件，復由蘇育民將其所取得林玉如等 3 人向縣政府提出採購電腦相關設備建議之簽條，利用單筆採購案金額低於新臺幣(下同)10 萬元時，可逕洽廠商採購，不經公開招標之管控漏洞，向屏東縣政府申請核撥補助款獲准後，將其中價款 2.5 成或 2.3 成部分以「介紹費」為名交予蘇育民，再由蘇育民與林玉如等 3 人按件依 0.5 成(或 0.3 成)與 2 成之比例朋分，而為縣議員取得該等不法利益。

肆、本院判決理由要旨：

- 一、林玉如等 3 人主觀上對於違反中央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及屏東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之規定，似為間接故意而非直接故意，原判決未予詳述區分，逕為明知違背法令規定之認定，自屬遽斷；又林玉如等 3 人有如何違背上開辦法及作業要點中關於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，未明白認定，致本院無從為適用法律當否之判斷。
- 二、對於 10 萬元以下之補助採購案，屏東縣政府在符合相關規範之情況下，即有政府採購法之適用，原判決未予審究，復未綜合全部卷證資料釐清、說明，遽認屏東縣政府對 10 萬元下採購補助

案，均不適用政府採購法，又未於理由中詳敘說明，有何利用同一案之補助款，再予分批辦理化整為零，而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14條之規定之憑據，自有調查未盡及理由不備之違法。

三、林玉如等3人填具建議單，以提出其對地方建設建議事項之行為，依上開辦法第5條第2項之規定似已賦與議員有依該辦法提出、執行地方建設建議事項之職務權限，則其等之行為是否非屬於行使地方制度法第36條第10款所載「依其他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」之職務上行為，尚非無審酌之餘地；又上揭建議補助是否為林玉如等3人職務上行為，亦攸關林玉如等6人是否成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賂賄罪之判斷。原判決未詳為調查審酌，遽認林玉如等3人上開所為之補助建議權，非屬縣議員之法定職權，並據以論處林玉如等6人係共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之罪，自有調查未盡之違法。

四、林玉如等6人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於100年1月18日繫屬第一審，於原審108年6月11日審判時，已逾8年，原審未予審酌其等是否應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規定減輕其刑，亦有未合。

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陳世雄

法官段景榕

法官鄧振球

法官汪梅芬

法官吳進發

附表：原審更審判決情形

上訴人	罪名及罪數	宣告刑及沒收	執行刑
林玉如	公務員與非公 務員，共同犯貪 污治罪條例之 對於非主管或 監督之事務，明	有期徒刑 5 年 2 月 2 次、5 年 3 月 1 次，均褫奪公權 4 年，各次 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7 萬 2 千元、11 萬 4 千元及 5 萬 7 千元 均沒收或追徵。	應執行有期 徒刑 6 年，褫 奪公權 4 年。
連正勝	知違背法令，利 用職權機會及 身分圖自己不 法利益各 3 罪。	有期徒刑 5 年 3 月 2 次、2 年 7 月 1 次，褫奪公權 4 年 2 次、3 年 1 次，各次犯罪所得 10 萬元、 12 萬元及 4 萬元均沒收或追徵。	應執行有期 徒刑 5 年 10 月，褫奪公權 4 年。
潘明利		有期徒刑 5 年 3 月、5 年 6 月及 2 年 7 月各 1 次，均褫奪公權 4 年，各次犯罪所得 11 萬 6 千元、 38 萬元及 4 萬元均沒收或追徵。	應執行有期 徒刑 6 年 10 月，褫奪公權 4 年。
蘇育民	非公務員與公 務員，共同犯貪 污治罪條例之 對於非主管或 監督之事務，明	有期徒刑 1 年 5 月各 1 次，均褫 奪公權 2 年，各次犯罪所得 5 萬 7 千 4 百 80 元、23 萬 9 千 2 百 元及 5 萬 1 千 6 百 50 元均沒收 或追徵。	應執行有期 徒刑 2 年 6 月，褫奪公權 2 年。
曾維廣	知違背法令，利 用職權機會及	有期徒刑 3 年各 1 次，均褫奪公 權 3 年。	應執行有期 徒刑 4 年，褫

	身分圖自 己不		奪公權 3 年。
林家弘	法利益罪，蘇育 民及曾維廣各 3 罪、林家弘 2 罪。	有期徒刑 2 年 8 月各 1 次，均褫 奪公權 3 年。	應執行有期 徒刑 3 年 2 月，褫奪公權 3 年。